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04/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2 月 22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3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裁判官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裁判官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 《裁判官條例》

---

### 決議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4)條)

---

議決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3，加入以下條文，而該修訂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生效 —

“18. 青沙管制區

(1) 違反《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2) 違反《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修訂《裁判官條例》附表 3**  
**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青沙管制區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已先後制訂及通過，有關法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而青沙管制區內的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也會於當天正式通車。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訂明被告人可就該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罪行致函裁判官承認控罪，而裁判官可隨即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聽該案件或將聆訊延期。條例附表 3 內列明了可以書面認罪的相關法例的罪行，當中包括了規管各條隧道及青馬管制區的法例。爲了與這些隧道及管制區法例取得一致，同時也可節省裁判法院和被告人的時間和資源，我們建議在青沙管制區通車時，同時將該管制區的有關法例，包括《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的罪行加入《裁判官條例》的附表 3 內。

主席女士，這是一項簡單的技術性修訂，以令青沙管制區的有關法例與其他管制區及隧道法例達到一致，司法機構也同意作出有關的修訂。我希望議員支持動議。

謝謝。